



5 歲女童受生父繼母長期虐待，最終因傷口受感染引致敗血症死亡震驚社會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今早(24 日)在電台節目表示，本港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別有約 1,000 宗虐兒個案，去年則有 940 宗，按年下降 6.6%，她認為數字下跌是因為兒童在疫情下較多留在家，令虐兒案更難識別，相信仍有虐兒個案隱藏在社區中，或未能及早發現，情況令人擔心。

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訂明照顧者不舉報虐兒個案需負法律責任，黃翠玲對此表示歡迎，認為及早舉報和介入能避免悲劇發生，她又建議政府就 5 歲女童遭虐待致死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檢討各層政策並改善漏洞，為兒童提供有效保護網。黃又指，防止虐待兒童會設有熱線讓家庭求助或舉報，而疫情下亦多了家長致電熱線表達管教子女有困難，她鼓勵家長有問題可以主動聯絡外界，以尋求協助。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表示，5 歲女童受虐致死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，政府應從政策入手，防止同類事件發生，例如參考中小學，在幼稚園設駐校社工，以留意兒童情況。

此外，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、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雷張慎佳表示，香港保護兒童的法律有全面提升的迫切性，必須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公署，委任全職的兒童事務專員，專注兒童事務。法律以外，需同時扶助父母及照顧者，掌握正向、零暴力的親子管教方法和技巧，減少社會慘劇的不斷重演。

雷張慎佳認為，香港討論是否應該強制舉報虐兒的同時，政府必須馬上增加並培訓優質的服務人員、提供適當服務和配套。目前已有 62 個國家全面立法禁止體罰，最早的瑞典在 1979 年便全面禁止。她又指，政府要立即成立兒童死亡個案調查機制，認真尋根究柢，找出慘劇的根源，透徹了解守護兒童人員錯失了甚麼介入的契機，馬上修補現有的不足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

黃翠玲指疫情下令虐兒事件揭發有遲疑。